

113學年度臺北市立博愛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實施計畫

一、宗旨：

發揮美勞教育功能、目標與價值；展現兒童藝術潛能，開創美勞教育新風貌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激發兒童藝術潛能，提昇藝術水準。
- (二) 推展美勞創作教學，促進創作風氣。
- (三) 加深加廣學生學習，擴展學習效果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分為1.初審、2.複審（1、2由校內辦理）、3.決選（獲金牌獎的作品送交承辦學校參加教育局決選）三部份。

五、作品須知：

- (一) 學生個人創作，主題及材料不拘（含水彩、版畫、水墨畫、設計、電腦繪圖……等）以平面創作為主；立體作品請以作品前、後、左、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黏貼至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送件。
- (二) 規格為八開或四開，八開作品請黏貼於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，（水墨作品務必襯底，並用兩個透明塑膠套上下包住）尺寸未符標準者，一律退件。
- (三) 每件作品均需填寫報名表（附件1），用迴紋針或其他不會破壞作品的工具/文具別於作品上。另外，請在作品背面右下角黏貼「作品標籤」（附件2）。
- (四) 報名表須知：作者請在「小畫家的話」欄框中，寫明作者創作每件作品的想法；務必填寫「家長鼓勵的話」，送交導師或美勞老師。
- (五) 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者，不予評審（包含小畫家的話、初審作業欄）。
- (六) 每生每年至多可送六件作品，蓋認證章二次。

六、收件期程及方式

（一）校內初審及複審期程

流程	1. 初審收件 (10/14-10/25)	2. 初審 (10/28-11/1)	3. 複審送件 (11/4-11/8)	4. 複審 (11/11-11/15)
1~6 年 級	參加學生每生三件作品交與班級導師或美勞老師協助收件。	各班收齊給 <u>導師、美勞（生活）任課老師</u> 進行初審。	各班收齊作品5份與 <u>美術家護照</u> 後送至教務處彙整。 ● 交件時，請將作品與美術家護照分開來。	由教務處召集評審進行複審。 (複審完之優良作品將送出代表學校參加決選)

(二)收件方式

- 1.依規定每位參加學生須有3件作品。
- 2.請學生報名表(附件1)資料要填寫清楚，並為3件作品寫上「小畫家的話」。
- 3.請家長填寫家長的話。
- 4.作品背面右下角均要貼「作品標籤」(附件2)，並附上小小美術家護照以便核章。
- 5.小一新生小小美術家護照預計10中旬到校，會再發至各班(轉學生若有需求請至教務處領取)，所附相關檔案若需紙本請以班級為單位，統一至教務處領取。

七、作品展覽：

- (一)本校將獲金牌獎作品自行辦理美展或於學校網站、校刊、佈告欄展出。
- (二)由教育局定期規劃辦理作品展覽，聘請評審自各校提送之「金牌」獎的作品中評選優秀作品展出。
- (三)金牌獎及展出作品，將於畫展結束後由承辦學校通知本校領回發還學生。

八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☐ 臺北市信義區 博愛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 ☐

校 名	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					年 班
姓 名		家裡電話	(學生個資請勿外流)			
參加本活動 獲獎紀錄	本次為第()次參加；曾獲美創展展出()次					
小小美 術家 的 話	作品1. 題目：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
	作品2. 題目：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
	作品3. 題目：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
作者簽名：						
初 審 作 業		主題清晰	構圖完整	技巧熟練	創意新穎	媒材適當
	作品1					
	作品2					
	作品3					
	請各班視覺藝術教師依學生作品，勾選其通過的項目，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；另「認證10次以上學生」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，請老師填寫參加決選學生名單名冊。					
班級視覺藝術 教師簽名：				初審結果	☐ 再加油 ☐ 通過初審 ☐ 參加複審	
視 覺 藝 術 教 師 評 語	(獲參加金牌獎者，請視覺藝術教師 務必填寫)		家長 的 話		(※獲選參加複審者，請家長務必填寫鼓勵小朋友 的話)	

★請用迴紋針別於3張作品之上。

★本表填寫不完整者，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，將不予評審。

作品標籤

- 每件作品填寫1張作品標籤，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-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，按1. 2. 3. 由上而下順序排列，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。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 名	信義區 博愛國民小學		
姓 名		性別	
年 班	年 班 號		
級任導師			
視覺藝術教師			
作品1題目			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 名	信義區 博愛國民小學		
姓 名		性別	
年 班	年 班 號		
級任導師			
視覺藝術教師			
作品2題目			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 名	信義區 博愛國民小學		
姓 名		性別	
年 班	年 班 號		
級任導師			
視覺藝術教師			
作品3題目			

獎勵及注意事項

一、初審獎勵

送件次數 (每次三件作品)	獎勵方式		備註
第一次	核蓋認證章1一次	小畫家藝術護照一本	<u>通過初審請導師、美勞（生活）老師於護照上加蓋認章（並寫上認證日期）</u>
第二次	核蓋認證章2一次		
第三次	核蓋認證章3一次	憑三個認證章發給初階獎狀一張	
第四次	核蓋認證章4一次		
第五次	核蓋認證章5一次		
第六次	核蓋認證章6一次	憑六個認證章發給進階獎狀一張	
第七次	核蓋認證章7一次		
第八次	核蓋認證章8一次		
第九次	核蓋認證章9一次，並填寫心得感想一份	憑九個認證章發給高階獎狀一張	
第十次	視為第一次送件，重新累積獎勵辦法		

二、複審獎勵：評審委員們依據學生之年齡程度、作品之構思、創意、內容、線條、色彩、構圖、技法、材料的運用…，給予「銅牌」、「銀牌」、或「金牌」獎項之鼓勵。

(獎項比例：以各年級參加複審人數之比例計算，金牌占10%、銀牌占20%、銅牌占30%。)